

彰化縣[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彰化縣[]鎮
	[]段
	[]、[]、[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2月17日彰院平民忠109年度重訴字第157號函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原告分割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2月19日 []土測字第263號
複丈日期	110年3月16日
附記	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 黑線為地籍線，紅線為擬分割線。 2 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。 3 110.03.05下午3:50經電話聯繫，確認原告分割方案之[]、[]、[]地號等3筆土地先行合併後再分割為2筆土地。 4 本案3筆土地經依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為住宅區，尚符合合併分割規定，分割時應提供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分區證明憑辦。

北

比例尺：1/500

合併前

比例尺：1/1500

地號	編號	面積	擬分配人	備註
[]、[]、[]合併後)	A	1757.90	力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	B	1853.16	洪明德 洪孟宏	
合計		3611.06		

主任劉志宏

主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0.3.22

彰化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